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情况概述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公司对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客户	应收账款性质	核销金额	核销原因	是否属于关联交易
1	河北永新包装有限公司	5 名客户	货款	5,209,918.74	已申请强制执行，或企业关停，难以收回	否
2	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	1 名客户	货款	2,608,081.33	已申请强制执行，难以收回	否
合 计				7,818,000.07	-	-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 7,818,000.07 元，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,818,000.07 元，不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净利润和其他财务指标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对追讨欠款的后续相关工作

公司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，对上述应收账款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，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。公司将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，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；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该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，认为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坏账核销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